

常州经开区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公示服务项目 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 常州森润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为峰润采公-2022-002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确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常州经开区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商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共三年。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四、工作名称、内容和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公示展板制作、小区公示的服务；

2、主要工作内容：

①复印相关工作材料，并张贴在展板上；

②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③公示结束拍照；

④收集公示证明材料等；

⑤照片和证明材料归档。

3、注意事项：为业主保密信息，不能遗失材料。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费用金额：98900 元/年，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的约定，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

3、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相关服务费用半年一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4、乙方应如期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5、如遇到工作内容或物价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费用。

6、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即终止合同，有关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时间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无理由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0411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磊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301

邮政编码：213002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